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邱亞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327-2694

電子郵件：sabrina@ocac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56-6338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僑二企字第09730245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研究題目各1份（0972024566_1.DOC、0972024566_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發布之「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」及「97年度建議碩博士論文研究題目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、博士生撰寫有關僑民事務論文，本會特訂定旨揭要點，請轉知貴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踴躍參與，並請依本要點之規定，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備妥甄選申請表（含著作權約定書、推薦表、證明文件表及論文摘要表）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ocac.gov.tw/華僑文化教育/研究獎助作業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玄奘大學、



裝

訂

線

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國立金門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07/07/09
16:14:36

裝



訂

線